

证券代码：833414

证券简称：凡拓创意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14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杜建权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2558.34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登公司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 (7)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9)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比例持股比例共享。
- (11)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同意和深交所的上市审核同意，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过仔细的论证和深入调查研究，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项目：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同时现行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即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比例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